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網址：<http://www.vitasoy.com>

有關收購深圳維他 15%股本權益及 出售佛山維他奶 15%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在中國深圳經過公開掛牌協議收購深圳維他股權權益。故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光明訂立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光明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維他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1,860,000 元（相當於約 74,232,000 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維他之股本權益比例將由 70% 增加至 85%。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光明就收購事項訂立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於深圳維他之權利及責任。

光明為深圳維他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他奶中國與光明訂立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維他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明有條件同意購買佛山維他奶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3,784,470 元（相當於約 40,541,364 港元）。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維他奶中國及光明將分別持有佛山維他奶之 85% 及 15% 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維他奶中國亦與光明就出售事項訂立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於佛山維他奶之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及根據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在中國深圳經過公開掛牌協議收購深圳維他股權權益。故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光明訂立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光明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維他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1,860,000 元（相當於約 74,232,000 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維他之股本權益比例將由 70% 增加至 85%。

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維他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B. 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

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及

賣方：光明

3. 本公司將收購之股本權益：

深圳維他之 15% 股本權益

4.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61,860,000 元（相當於約 74,232,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作為定金支付。根據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須於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即人民幣 41,860,000 元（相當於約 50,232,000 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獨立評估師深圳市德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深圳維他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所出具之獨立估值人民幣 412,400,000 元（相當於約 494,880,000 港元）後釐定。

光明於一九九五年首次獲取深圳維他之 30% 股本權益時，按代價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72,000,000 港元）注資，佔深圳維他投資總額之 30%。因此，光明為獲取深圳維他股權權益而支付之成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000,000 港元）。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收購事項且深圳維他採納新章程；及
- (i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已就本公司所訂立及履行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及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C. 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

於簽立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之同時，本公司及光明亦已訂立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作為深圳維他之股東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將取代本公司及光明過往訂立之一切合資經營合同。

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光明

3. 有關公司：

深圳維他

4. 深圳維他之業務範圍：

豆製品、奶類製品、大豆、牛奶、蔬果類飲品、蛋白類飲品、茶類飲品、咖啡類飲品、植物飲料及飲用水之加工及生產；原材料及輔助食品添加劑材料之銷售及包裝；豆製品、奶類製品、豆奶粉之批發、零售、委託代理及進出口以及相關業務。

5. 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

深圳維他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000,000 港元），緊接簽訂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前及緊隨其後維持不變。深圳維他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6,0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及光明悉數繳足。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維他之 85% 股本權益計算，本公司注入之最高投資總額將增加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000,000 港元），從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8,000,000 港元）增至人民幣 17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4,000,000 港元）。

6. 董事會之組成：

深圳維他之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光明委任，另九位由本公司委任。

7. 經營年期：

待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深圳維他之經營年期將於二零四九年三月四日屆滿，除非獲本公司及光明協定繼續延長。

D. 本集團、光明及深圳維他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深圳維他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光明為一間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奶類產品、開發生物科技及高科技飼養業、旅遊業以及工業活動。

E. 深圳維他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維他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2,806,322元（相當於約231,367,586港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深圳維他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8,731,688元（相當於約130,478,026港元）及人民幣84,936,680元（相當於約101,924,01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11,331,448元（相當於約133,597,738港元）及人民幣89,712,547元（相當於約107,655,056港元）。

F.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豆製食品及飲品業務之權益。

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光明為深圳維他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

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 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他奶中國與光明訂立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維他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明有條件同意購買佛山維他奶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3,784,470 元（相當於約 40,541,364 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維他奶中國於佛山維他奶之股本權益比例將由 100% 降至 85%。

出售事項完成後，佛山維他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I. 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

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買方：光明；

賣方：維他奶中國

3. 維他奶中國將出售之股本權益：

佛山維他奶之 15% 股本權益

4.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33,784,470 元（相當於約 40,541,364 港元），由光明於有權外匯管理局批准光明之對外匯款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維他奶中國。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維他奶中國與光明參照佛山維他奶之註冊資本及獨立評估師深圳市德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佛山維他奶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所出具之獨立估值人民幣 225,229,800 元（相當於約 270,275,760 港元）後，經過公平磋商釐定。

5.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出售事項，且佛山維他奶採納新章程；及
- (ii) 維他奶中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已就維他奶中國所訂立及履行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J. 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

於簽訂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之同時，維他奶中國及光明亦已訂立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作為佛山維他奶之股東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維他奶中國及光明

3. 有關公司：

佛山維他奶

4. 佛山維他奶之業務範圍：

豆製品、奶類製品、大豆、牛奶、蔬果類飲品、蛋白類飲品、茶類飲品、咖啡類飲品、植物飲料及飲用水之加工及生產；原材料及輔助食品添加劑材料之銷售及包裝；豆製品、奶類製品、豆奶粉之批發、零售、委託代理及進出口以及相關業務。

5. 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

佛山維他奶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0,000,000 港元），緊接簽訂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前及緊隨其後維持不變。佛山維他奶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000,000 港元），已由維他奶中國悉數繳足。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佛山維他奶之 85% 股本權益計算，本集團注入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由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 480,000,000 港元）減少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 72,000,000 港元）至人民幣 3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08,000,000 港元）。

6. 董事會之組成：

佛山維他奶之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光明委任，另九位由維他奶中國委任。

7. 經營年期：

待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佛山維他奶之經營年期將於二零四九年三月四日屆滿，除非獲維他奶中國及光明協定繼續延長。

K. 維他奶中國及佛山維他奶之資料

維他奶中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佛山維他奶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緊接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簽訂前為維他奶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L. 出售事項之影響及財務含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維他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160,430元（相當於約117,792,516港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佛山維他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佛山維他奶獲發營業執照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國經審核賬目，該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1,841,620元（相當於2,209,944港元）。

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佛山維他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驗資報告所載之，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為人民幣4,206,210元（相當於約5,047,452港元），即佛山維他奶股權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3,784,470元（相當於約40,541,364港元）與資產淨值人民幣29,578,260元（相當於約35,493,912港元）之差額，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集團權益之增加。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M.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助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內與光明於深圳維他及佛山維他奶維持相同持股比例，而本集團將受惠於與同一當地夥伴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之統一業務策略。

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N.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及根據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O.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深圳維他股權權益之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佛山維他奶股權權益之出售事項； |
| 「佛山維他奶」 | 指 | 維他奶（佛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緊接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簽署日期前為維他奶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佛山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 | 指 | 維他奶中國及光明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合同； |
| 「佛山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 | 指 | 維他奶中國及光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作為佛山維他奶之股東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
| 「佛山維他奶股權權益」 | 指 | 維他奶中國將向光明出售之佛山維他奶之 15% 股權；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公認會計原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光明」 | 指 | 深圳市光明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深圳維他」 | 指 | 深圳維他（光明）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緊接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簽署前本公司及光明分別持有其 70% 及 30% 註冊資本； |
| 「深圳維他股權轉讓合同」 | 指 | 本公司及光明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合同； |
| 「深圳維他合資經營合同」 | 指 | 本公司及光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作為深圳維他之股東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
| 「深圳維他股權權益」 | 指 | 本公司將向光明收購之深圳維他之 15% 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維他奶中國」 | 指 | 維他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黎信彥先生及余發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中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人民幣 1 元兌 1.2 港元之匯率折算。該匯率僅為說明目的而於適用處使用，並不構成任何對於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以任何匯率兌換的陳述。